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77,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77,17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77,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45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4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3	2022/5/16	2022/5/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1,085,2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731,785.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3	2022/5/16	2022/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2—02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1,453,547,212股,占公司对外发行总股本的57.31%。上述五家法人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2022年2月18日下午6时00分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非现场、不直播),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目前,由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正在对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该所已完成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30日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无异议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尚需公司董事会提交撤销申请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决定。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1,453,547,212股,占公司对外发行总股本的57.31%。上述五家法人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2022年2月18日下午6时00分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非现场、不直播),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目前,由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正在对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0日(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股凤旺持有公司股票969,0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2,676,080股的0.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股凤山、股平,胡惠萍、冯竞亚、股凤亮、股凤旺、股晓梅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56,8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2,676,080股的48.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股凤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股凤旺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54,006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凤旺	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969,006	0.6%	IPO前取得:969,0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股凤山	67,725,478	41.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平	8,239,868	5.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惠萍	484,502	0.3%	股凤山配偶
	冯竞亚	484,502	0.3%	胡惠萍之子
	股凤亮	969,006	0.6%	股凤山兄弟
	股凤旺	969,006	0.6%	股凤山兄弟
	股晓梅	484,502	0.3%	股凤山孙女
	合计	79,356,854	48.80%	—

注:上表中的持股情况系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股凤旺	354,006	0.22%	2021/11/24 - 2022/4/19	集中竞价交易	12.80 - 15.98	4,919,158.58	未完成:15000股	615,000	0.38%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2,348,760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总裁胡明聪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财务总监王卫彬先生、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电子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泉")增资4000万元,用于苗木基地建设。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泉的通知,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已取得由鄂州市梁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认缴出资金额	1000	100%	5000	100%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309871365D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沼山大道108号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农林技术开发;种植技术研究;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民科技服务。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3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0.74万股且不超过1,481.48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支付的金额为0元,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2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5130670号

发明名称:一种光模块及其网络管理功能的实现方法、光通信设备

专利号:ZL 2021 1 0206039.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0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光通信技术领域,公开了一种光模块及其网络管理功能的实现方法、光通信设备。光模块包括:MCU、光接收组件和信号放大单元;MCU包括电压比较器和通信接口单元;光接收组件,用于接收承载业务管理信息的光信号,将光信号转换为模拟电压信号并经过交流耦合后输入到信号放大单元;信号放大单元,用于对模拟电压信号放大处理;电压比较器,用于根据参考电压,从放大处理后的模拟电压信号中解调出数字信号;通信接口单元,用于对数字信号解码,获得业务管理信息。本发明实施例的光模块实现了业务管理功能,不仅解决了WDM故障难排查、不易维护的问题,而且由于仅采用单个MCU实现编解码功能,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9日。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8,615,750股的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34

债券代码:188107 债券简称:21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兑息日:2022年5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5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期间的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国金01

3、债券代码:188107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2年

7、票面利率:3.3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5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